

一、适用情形

（本指引仅适用于林草部门主管的濒危野生动植物）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口、出口、再出口或从海上引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英文缩写为CITES）附录Ⅰ、Ⅱ、Ⅲ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CITES附录见《公约》网站（<http://checklist.cites.org>）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www.forestry.gov.cn/search/368208>）。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口非《公约》附录所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参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https://www.forestry.gov.cn/search/90131>）。

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口非《公约》附录所列野外所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参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www.forestry.gov.cn/search/272693>）。

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出口涉及台湾的前述3种情形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二、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备案

从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填报申请前，请先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广州办事处申请备案（备案为属地管理，户籍或公司注册地为广东、广西、海南3省区的申请人在广州办事处备案）。备案成功后方可申请办理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相关证书。同一申请人再次申请时无需注册与备案。

（二）网上填报申请

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填写申请事项信息、上传所需材料（详细说明见第三部分），并提交。

在选择审批部门时请注意，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国际《公约》限制贸易的陆生野生动物（除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鸮类等10种类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外）和野生植物由各省级林草部门审批。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2023年第21号，<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gsgg/524059.jhtml>）。

（三）审批流程与法定时限

- 受理：自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审查与决定：自受理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咨询、证书确认、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所需时间不计入规定的审批时限内）；
- 送达：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可以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上直接查询结果。进口业务不需要纸质证书；出口或再出口业务需要纸质证书，申请人可自行前往广东省林业局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委托快递送达，费用自理。

三、所需材料的说明

（一）新办申请所需材料

1.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填写完整。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印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字或者印章。

必要时附说明材料，说明物种的加工转化方式、成份含量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进出口含野生动植物成份的药品、食品等制品的，应当提交药品外包装复印件、物种成份含量说明等材料。

2. 进出口相关协议：因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进出口的，提交合作研究等有关协议、工作方案等，个人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产）品除外；属委托代理的，另附委托代理协议（非备案方还需提供证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

3. 物种合法来源文件及其他说明

3.1 办理进口证书

（1）进口附录Ⅰ、附录Ⅱ物种，合法来源文件原则上为出口国《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进口附录Ⅲ物种，合法来源文件为出口国《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或指定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书、检疫证书、人工繁殖或培植证明书。出口国为非《公约》缔约国的，为相应主管机构签发的等效出口许可文件。

（2）进口附录Ⅰ野生动物特别规定。①从原产国进口附录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从非原产国进口附录Ⅰ野生动物活体，原则上应当由我国先预发允许进口证明书，外方再核发出口或再出口公约证。②进口在《公约》秘书处注册的人工繁育附录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代码为D），以及从非原产国进口的附录Ⅰ野生动物制品（不包括活体），出口国应当先核发出口或再出口公约证，我国再核发允许进口证明书。

（3）进口国家重点保护或《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物活体需要另外提交的材料。①以人工繁育用途进口《公约》附录Ⅰ、附录Ⅱ以及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附录

Ⅲ野生动物活体（含卵、蛋）的，申请人需提供所载物种与申报物种一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进口其他附录

Ⅲ野生动物活体的，申请人应具备与进口物种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

固定场所和饲养设施设备、人员和技术力量，提交兽医证、繁育场地权属关系

等有效文件及说明材料，以及安全防逃逸管理措施、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说明材料。②以马戏团或巡回展演用途进口的，需提供具备与进口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施设备、展演地点以及安全防逃逸措施、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说明材料，展演地点具有人工繁育许可证的一并提供。③以科研等其他用途进口的，须提供科研立项、课题申报等有关材料，以及与进口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力量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安全防逃逸管理措施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说明材料。

3.2 办理出口证书

（1）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公约》附录（含附录Ⅲ）所列动物或其制品：①人工繁育来源的，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需提供人工繁育许可证、亲本来源文件、对应个体繁育档案或标识或芯片号；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需提供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备案材料。②野外来源的，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需提供特许猎捕证，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需提供狩猎证。③涉及国内流通的，另附所有交易环节的合同、发票、出库单等，直至追溯到动物或其制品的最初来源证明，数量一致、形成闭环；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还须提供出售购买利用批准文件。

（2）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公约》附录（含附录Ⅲ）所列植物或其制品：①人工培植来源的，列入公约附录的需要提供有关单位或培植场出具的种植情况说明材料，写明种苗来源，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的一并提供；人工培植的植物未列入公约附录但列入《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名录》的，不用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所用商品编码有出口监管条件的，需要办理“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商品目录》物种证明”。②野外来源的，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需提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需提供符合地方法规要求的批准文件或说明材料。③涉及国内流通的，另附所有交易环节的合同、发票、出库单等，直至追溯到植物原产地/培植地（或个人种植）的来源证明，数量一致、形成闭环；属于非人工培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须提供出售收购批准文件。

（3）出口附录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特别规定。出口附录Ⅰ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原则上先提交外方核发的进口许可证，但来源于《公约》秘书处注册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代码为D），无需先提交外方进口许可证。

（4）个人携带二胡出境。提供携带者护照或港澳通行证（中国籍申请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二胡收藏证或标识，同一申请人一次不得超过2把，须以随身携带或作为行李一部分的方式出口。

3.3 办理再出口证书

（1）①再出口《公约》附录（含附录Ⅲ）所列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需提交原允许进口证明书（物种列入《公约》附录生效前已进口的需提供原产地证书、检疫证书等有效文件）和海关依法办结进口验放手续（如报关单）。②涉及国内流通的，还需提供所有交易环节的合同、发票、出库单等转让文件；属于或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还需提供出售购买利用或出售收购批准文件。③因生产加工使野生动植物制品出现损耗或类型发生变化的，

还需出具相关制品转换工艺和用料情况说明。

（2）再出口附录Ⅰ野生动物特别规定。再出口附录Ⅰ野生动物活体，原则上先提交外方进口许可证；再出口附录Ⅰ野生动物制品或来源于《公约》秘书处注册的人工繁育附录Ⅰ野生动物活体，无需先提交外方进口许可证。

★ 除来源于《公约》秘书处注册或认可的人工繁育（培植）附录Ⅰ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来源代码为D）外，其它附录Ⅰ物种或其制品原则上不能以商业目的进行贸易。

（二）变更、延期或注销申请

1. 变更、延期或注销申请报告：写明原申请单号、证书号、核销情况，以及变更、延期或注销的原因，并扫描上传。

2. 变更、延期或注销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上传；如没有则不用提供。

3. 如果涉及出口或再出口证书，则需要交回证书原件。

★ 证书延期最多只能延期两次，且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15日前申请。

四、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咨询方式

广东省林业局政务服务中心

📍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3号

✉ 邮政编码：510173

☎ 咨询电话：020-81723806

👥 备案咨询QQ群号：116565821

👥 申请咨询QQ群号：390492549

六、办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四：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周五：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濒危野生动植物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办证指引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